

獄政文物展示

1. 主題

本監新舊監建築物及獄政文物展示。

2. 說明

舊監創建於民前十七年，歷史悠久，由於內部房舍、工場等均屬木造，雖經逐年整修，然安全部分仍然堪慮，且舊監為累犯重刑監，核定容額為一〇四六名，但實際收容額均在一八〇〇名左右，造成擁擠現象。在外在因素方面，因臺南市人口驟增，都市發展迅速，本監原位於臺南市郊區，而今卻變為市中心，四周高樓林立，人車嘈雜，影響人犯情緒，亦增管教上之困擾，故臺灣高等法院六十年十一月二日立監(二)字第二四五〇六號函轉奉前 司法行政部、六十年十月廿六日台 60. 令監字第八九七〇號令本監及臺南看守所遷建郊區。

本頁即在展示舊監獄政文物及建築文物，藉由見證過歷史、走訪古今，進而放眼未來，期望展開獄政歷史的新頁。

3. 建築文物篇

說明：

下列圖片為本監所保留日治時期圖片檔案，包含舊監時期典獄長公館、八角樓、勤務中心、收容人舍房及舍房走道等。

涵意：

保存舊監時期之建築設計及文化，以顯現獄政發展。



資料說明：上圖為善監時期的勤務中心地點，當時勤務調派與警力運用之場所。現今的大億麗緻酒店，亦是善監遺址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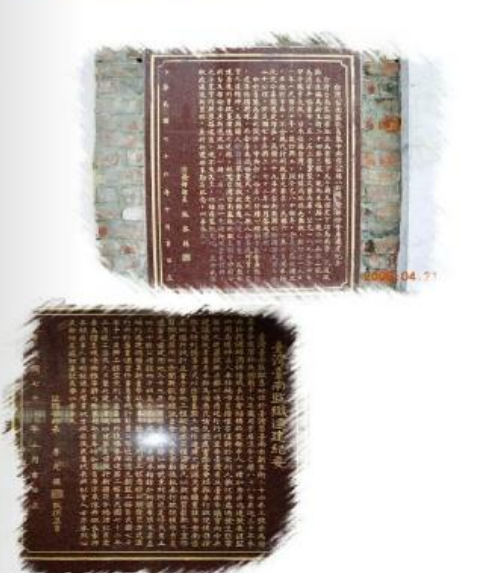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說明：上圖為善監時期的收容人舍房外觀，當時收容依法服刑人員之場所。五層樓之公寓為善監宿舍所改建，目前已拆除。



資料說明：上圖為善監時期的舍房走廊，為當時收容人收封入房必經之處。下圖為現今的錢櫃KTV，亦是善監遺址。



資料說明：上圖顯示民國76年本監將具歷史參考價值善監設施（俗名：八卦樓中央台建築），遷建之相關時空背景紀錄。



資料說明：上圖顯示臺南市政府將舊監列為市定古蹟。下圖為本監新監平面模型，採電線桿型式設計，展示我國監獄建築一大特色。



4. 舊監文物篇

說明：

下列圖片包含本監所保留舊監時期物品圖片檔案，提供各界參考。

涵意：

保存獄政古文物，見證時代的變遷。

資料說明：早期戒護人員所穿著之卡其色制服。



資料說明：早期職員與戒護人員所使用之蓑衣，常用在雨天時穿著。



資料說明：上圖為舊監部份建築搬遷時，所存留日治時期屋瓦，極具歷史價值。下圖為自民國56年迄今，仍保存良好之著光瓦斯槍。



資料說明：上圖為日報表，記錄前1日之收容人入、出監人數，並通報上級機關使用。下圖為入監通知簿，收容人入監服刑時，本監通知相關權責單位，如戶政、警察機關之用。



5. 長官巡視篇

說明：

下列圖片包含各級長官巡視本監之檔案照片。

涵意：

藉由長官巡視時相片，顯現各級長官重視獄政發展之用心。

資料說明：上圖為民國59年王前部長任遠至善監巡視，下圖為民國65年汪前部長道淵至善監巡視之情形。



資料說明：上圖為民國67年李前部長光耀至善監巡視，下圖為82年馬前部長英九至戒治分監巡視之情形。



資料說明：本頁係民國83年本監依上級指示設置戒毒村(戒治分監)，由馬前部長英九親自剪綵、揭牌，此為獄政發展史上之一大突破。

